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监测函〔2017〕1756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根据环境统计工作需要，现组织开展2017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表内容

2017年度环境统计年报继续执行《环境统计报表制度》（国统制〔2017〕18号）、《环境管理统计报表制度》（国统办函〔2017〕85号）、《环境统计技术要求》《环境统计数据审核细则（试行）》等规定。相关文件请登录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主页（<http://www.cnemc.cn/>）“监测规范—污染源”栏中自行下载。

二、报送方式和时间

为满足“十三五”环境统计工作需要，我部按照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项目工作安排，组织开发了“十三五”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实现环境统计数据联网报送、专网审核。2017年度环境统计年报数据应于2018年4月10日前通过“十三五”环境统计业

务系统 (<http://10.100.249.42/htweb>) 完成最终审核和报送,同时提交纸质版工作总结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2018 年的重点排污单位季度直报数据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8 个工作日内通过联网直报方式上报,同时报送纸质版工作总结报告。

2017 年度环境管理统计数据继续由地方各级环保部门业务处室负责填报《环境管理统计报表制度》中的相应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通过“十三五”环境统计业务系统上报至我部。填报工作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我部相关业务司局(联系人信息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 完善调查范围

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结合排污许可制度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工作完善环境统计重点调查范围。

1. 已发放排污许可证或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若调查年度有实际排污行为的,须纳入重点调查范围。

2. 补充 VOCs 重点调查对象。

(1)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 121 号)中要求的重点地区,应扩大 VOCs 调查范围,将排查出的 VOCs 排放企业全部纳入重点调查。

(2) 已开展 VOCs 排放清单编制或排查工作的地区,原则上应将清单中或排查出的所有 VOCs 排放企业纳入重点调查范围;尚未开展相关工作的地区,要尽快组织开展排查工

作，并将排查出的企业纳入重点调查范围。

（二）确认企业名录

为实现 2017 年度环境统计“先入库、后调查”，“十三五”环境统计业务系统中的企业名录库模块已于 2017 年 11 月份上线运行。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行政区域调查企业名录库信息更新和确认工作。

（三）加强监督指导

各省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级环保部门环境统计工作的监督指导，高度重视、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细化工作内容，认真组织开展好 2017 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工作。

地方各级环保部门统计业务处室要加强对同级业务处室环境管理统计数据填报工作的督促指导，认真组织开展好 2017 年度环境管理统计数据报送工作。

（四）严格数据审核

要严格审核环境统计年报数据，进一步加强与统计、农业、城建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相关统计数据科学准确，全面提高环境统计数据质量。同时，要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本地区环境统计年报编制、信息公开和数据共享工作。

联系人：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 郭佳星

电 话：(010) 66556973

邮 箱：zhiguanchu@mep.gov.cn

附件：环境保护部各相关业务司局联系人信息



附件

环境保护部各相关业务司局联系人信息

司 局	处室（涉及指标）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办公厅	信访办	别志奇	(010) 66556032
规财司	许可办（2 [*] ，10 [*] ）	王焕松	(010) 66103146
政法司	法规处	朱军琴	(010) 66556934
人事司	体改处	刘 通	(010) 66556177
科技司	标准处（1）	李晓弢	(010) 66556215
	技术处（2）	吕 奔	(010) 66556220
环评司	综合处	王鹏远	(010) 66556427
监测司	统计处	郭佳星	(010) 66556973
水司	综合处（1，3-9，11）	范志国	(010) 66556870
大气司	区域协调处	孙志超	(010) 66103033
生态司	保护区处	张 晔	(010) 66556313
核一司	监测应急处	马 磊	(010) 66556841
环监局	排污收费管理处（1-10）	王玉宏	(010) 66556439
	稽查处（13-20）	杨 蕾	(010) 66556451
	处罚处（21-22）	刘 青	(010) 66556477
应急中心	应急值守处（1）	杨 岚	(010) 66556456
	应急值守处（2-4）	周 睿	(010) 66556487

注：1. 表格中的数字为《环境管理统计报表制度》中各业务司局统计调查表中涉及的指标项。

2. 带*的数字为《环境管理统计报表制度》中“各地区水污染防治情况”表格中的指标项。

抄 送：机关各部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